

中国大陆流行的异端与极端

「中国信徒布道会」王永信牧师

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大陆基督徒人数增长迅速，从一九四九年的八十多万到目前的八千万左右，这一百倍的“爆长”是世界教会历史中所仅见。

但是信徒快速增长带来的难处是日愈严重的工人缺乏问题，受过正统圣经及神学训练的工人更是少数。工人缺乏造成了一般信徒培育不足，圣经知识肤浅，及信心根基不够稳固。因此当异端或极端之风吹到时，甚多信徒(甚至传道人)，不能分辨真伪，应风而倒，被异端掳去。这实在是令人痛心的事。

中国本土的异端、极端与偏差往往只有一线之隔，因中国大陆特殊的宗教环境—人们只有心里信教的自由，没有公开传教的自由，使得传福音动力强的教会必须隐秘地进行，失去了与其它教会彼此交流与互动机会，成为偏差、极端及异端形成的温床。但是这些走岔路的各门各派中也有不少归正的情形，我们应当靠主的话努力夺回弟兄们的心，回归真道，而不仅是定罪他们。

所谓异端与极端，其分别如下：

异端：在信仰与真理及教义上有基本性的错误(例：东方闪电派创办人自称为“女基督”)。

极端：基本性的教义与真理没有问题，但过份偏重或强调某一部分真理或观点，以致失去平衡及福音的整全性(例：极端灵恩派认为一定要说方言才算是得救的凭据)。

今天中国大陆很多异端蔓延迅速，遍及各地，但其教义尚未成形，故尚不能逐条逐项的分述。我们只概括性地描述其内容。我们选择了目前在中国广泛流行，且具代表性的异端六家及极端三家，简述如下。

壹、异端

一、灵灵教

发起人为华雪和，因他的名字中有二个“和”字和“耶和华”神的名字一样，所以就自立为“耶稣第二”、自命为神的第二个儿子，并自称作“华救主”。灵灵教聚会时唱“灵歌”、“跳灵舞”，讲“启示”，说方言；他们认为圣灵所给的“新启示”比圣经的话更重要。

二、新约使徒教会

在大陆的新约使徒教会，分别来自二个地区。一是台湾系统，源自江端仪、洪伊莱贾用血、

水、圣灵所建立的锡安教会，在大陆按立使徒及大使徒。一是加拿大系统，在河南分区按立大使徒，并一级级往下按立使徒。表面上他们仿照初代教会，耶稣设立使徒的作法，在各区各县按立使徒，实际却要求信徒遵守使徒的教训，甚至祷告要奉使徒某某的名，神才垂听。宣称唯有血、水、圣灵才是全备的福音，信徒只有从他们的使徒传福音信主才能得救。而使徒必须具备政权、人民、土地等基本要素。

三、被立王（主神教）

一九九五年，自称为“被立王”的吴扬明已遭政府枪决，但他已在安徽、江西等地酿成相当大的影响。吴扬明自称是由神膏立的“再来的王”，要求信徒奉“被立王”（即他自己）的名字祷告、赶鬼、医病，而不是奉耶稣的名，所以是很明显的异端。1992年他的信徒刘家国、朱爱清到湖南湘潭创立了“主神教”。刘家国自称为“主神”，封朱爱清为“在上主”。1998年1月遭政府取缔，6月骨干份子刘家国等被捕，1999年10月12日刘遭枪决，朱爱清处有期徒刑十七年。

四、三班仆人

九十年代初期，我们走访大陆安徽，得知一个新的异端称为“三班仆人”。当时听得教会弟兄姊妹相传所闻，绘声绘影地描述他们的情况。概括来说，有人照圣经将恩赐有五千两、二千两、一千两的不同，而把信徒分做三阶等，五千两以上最大、是最高层的，可比照主的十二个门徒，自立为使徒。使徒有为人接手，或依信徒表现，评量信徒由一千两“升级”至二千两，及“降级”的权柄。

当九十年代末期，同工们依然从大陆带回“三班仆人”的消息，不只从安徽，更包括东北，十年间其发展之速，散播面积之广，明显可见。98年中我们巧遇一位过去该系统的同工，了解一些内部消息，据他说三班仆人号称有百万信徒，分布全国，以安徽、四川、东北为数较多。而其组织不择手段地引人入教，又无所不用其极地控制信徒，使在座闻之哗然，忧心三班仆人的工作与所讲的道理，如果继续传布下去，将贻害更多无辜的驯良百姓，拦阻人归向真神。

面对这个异端，除了卫道的使命责无旁贷，更希望透过较深入的探讨，把三班仆人的问题与特点作个整理，以提供大陆教会作为护教的工具，避免无知的羊群被带迷了方向，平白失去救恩。只是，有关三班仆人的文字及口头数据都不易取得，据大陆家庭教会的同工们说，“三班仆人”并没有出版什么文字材料，因此我们只得就有限的管道和材料，探悉三班仆人之一般。

三班仆人的领袖即“大仆人”，也是创始人徐圣光，安徽人，五、六十岁，蓄长须、长发、看来像七十多岁的老人。平时以极隐秘的方式游走各地，在各接待家庭住宿。凡他所到之处，必将睡卧起居处定为“至圣所”，非经特别召唤，平常人不能进入；而“至圣所”外下面同工传道住宿的房间为“圣所”，只有同工能进出；聚会的地方则称“外院”。“大仆人”没有家眷子女，但传说老家有妻子，多年不曾往来。

何谓“三班仆人”

谤据三班仆人的信徒提供的讲道笔记，对于“三班仆人”的解释，“三”是三一；“班”是“班次”，是神家的规矩，神的教会必须要在神所立的“班次”之内；“仆人”是神差派使用的人，有恩赐大小、职位高低的区别。

从牵强的经文，三班仆人在圣经里拼凑出“三班”的历史发展，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1. 圣父时代的三班仆人

如摩西、亚伦、户珥三位神的仆人带领百姓争战(出十七 8-16)；以色列人在旷野分三个队伍行走(民二 5、16、24)；及基甸带领的三百个勇士也分成三队(士七 15-22)。他们以此为根据说明神的仆人如何以“三”的班次服事。

2. 圣子时代的三班仆人

耶稣的朋友马大、马利亚、拉撒路，一家三姊妹服事耶稣(约十一 1)；有结实 30 倍、60 倍、100 倍三种好土(太十三 23)；耶稣的比喻有五千两、二千两、一千两三种才干的仆人(太廿五 14-15)。

3. 圣灵时代的三班仆人

他们从哥林多前书十二 28，提到使徒、先知、教师三种恩赐以及以弗所书四 11 论教会有使徒、先知、传福音的三种职分，推得圣灵时代的“三班”仆人。

组织班次

至于“班”所指的又是什么？根据受访的同工所述，徐圣光在组织里订定“班次”，最高的一班是大仆人，地位仿如摩西；其次为小仆人，身分好比乔舒亚，是组织内的重要干部；再下是“使女”，这些姊妹负责管理一、两个省分的工作；使女之下还有同工、小同工、教会柱石，分别执掌县以及地方小面积教会的管理和讲道工作。

信徒组织之外，徐圣光还致力拓展教会生财管道，建构了一个拥有庞大教产的王国，所有教产均由徐的妹妹管理。只要是缺乏口才或讲台恩赐的仆人、使女，以及本来在大仆人身边服事，后来被怀疑忠诚度有问题的人(一方面为防止他们跑回老家，散布对“班次”不利的言论，一方面要避免这些人在组织内日久生变，制造内部矛盾)，都根据他们的兴趣和才能，派出去学理发、修理汽车等技术，并在全国各地开设理发店、裁缝店、餐馆、旅馆.....，作为接待仆人和赚钱的机构，使得大仆人无论到那里都可以彻底隐秘行踪，还能衣食无虞。

他们认为教会必须建立在这些班次之内，因此不在班次里或没有获得班次地位的人，不能得救。而顺服则为得救的根源，顺服仆人就是顺服神，因仆人是神所差，神既是昨日、今日永不改变的神，所以仆人也不改变，不听从仆人的就是亵渎圣灵。这样的理论发展到 96 年，演化成仆人是信徒“肉身主人”的绝对权威，信徒须得透过肉身主人才能见耶稣，所以只能向仆人认罪，不能直接向神认罪，仆人代替基督成了得救的道路和中保。

九六年兴起“鞭打除罪”后，信徒日常认罪或触犯戒规，得经由鞭打等刑罚，才能消过除罪获

得赦免。仆人、使女可照信徒认罪的内容，按罪项大小决定鞭打次数，最少四十下(保罗被打四十减一下，信徒怎可与保罗同等，鞭打次数只能多不能少)，往往动辄被判五十、一百下，立刻领罚，有不能承受的，累积到下次再打，弟兄姊妹常有积欠数百下的，一看到仆人就打颤发抖，怕又要挨鞭被打，天天活在恐惧焦虑中，不懂得因信称义的救恩真理。

五、常受主派

常受主派是呼喊派的一支。他们呼喊李常受为“常受主”，并且说要呼喊“常受主”才可以得救。曾有他们的长老说圣灵启示他们：“耶稣是以前的人，祂不会再来救世人，而是李常受要再来拯救他们。”他们主张不用看圣经。他们认为信徒在颂唱诗歌中应不停地敬拜李常受。他们把诗篇 150 篇“你们要赞美耶和华”改为“你们要赞美李常受”。他们扬言李常受是主是王、是万王之王，又尊贵又荣耀。

这是典型的异端。除了神之外，我们不能高举任何人。耶稣在世时是高举父神；耶稣升天差圣灵降临后，圣灵在世上是高举基督的。

六、东方闪电

耶稣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太廿四 4-5)

在今天末后的时代中，有许多人冒充主耶稣的名，自称是“基督”。本文所揭露的就是其中的一位。这位出生在河南省某地的一个女人，称自己是“女基督”，是“重返肉身的耶稣”，是“末后的基督”，向末后的时代发表“话语”。她的教义含有邪教的特征，如“滴血”礼进入高层组织，“杀人灭口”、“欺骗钱财”等。令人吃惊的是：她竟然建立了一个神秘而又庞大的组织，向全国各地差派大量的人，传播她所发表的“话语”；同时，也印刷了大量的书籍送发全国许多地方，给河南、安徽、山东、山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陕西、东北等地教会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一) “女基督”的出现

1. “女基督”的由来

大约在 1990 年，在河南省某地(有人说：郑州市附近)，有一位姓郑的未婚女子，据说被鬼附，自称自己是“女基督”，是重返肉身的“耶稣”。其实正如她自己所说：“.....但是神道成肉身并不能从石头缝里蹦出来，也不能从天上掉下来，只能出生在一个正常人的家庭，所以她有父母、有姊妹。”“是一个很普通的肉身，你从她身上看不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小小的人”。

我们知道圣经中从头到尾没有一处预言，基督会再次道成肉身，而且是以女子的身份。所以这位“女基督”明显是一个冒充主名的“假基督”。

2. “女基督”称呼的由来

其一，这位姓郑的女子自称是“女基督”。她的见证人曲解创世记一 27 的经意：“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认为神的形像既像男也像女，胡说神第一次道成肉身是男性，起名是耶稣；第二次道成肉身是女性。其实这里所说的“形像”不是指形体上的，乃是指包括了“仁义与圣洁”（以弗所书四 24）、“知识”（歌罗西书三 10）等特征（参新国际版研本圣经的注解）。“另外他们又引用杰里迈亚书卅一 22”..... 耶和华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护卫男子”，曲解为“女基督来是护卫男基督的”。其实经文中的“女子”是指以色列民，意思是：总有一天犹太会转向耶和华毫无条件地尽心爱祂。（参新国际版研本圣经的注解）。

其二，这位“女基督”又自称是“闪电”或“东方的闪电”。他们引用以赛亚书四一 2：“谁从东方兴起一人.....”，曲解为神第二次所兴起的基督不是犹太人，乃是东方人，降临在中国。其实根据上下文可知经文中所预言的神要兴起的那人是指波斯王古列。他们又引用马太福音廿四 27 节：“闪电从东方发出，直到西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曲解为“女基督就是『东方的闪电』”，把她所发表的话语从中国传到西方国家去。其实经文的意思是显而易见的，是指基督再来时，不是隐藏着不被人所知，是如闪电发出，众目可见。

其三，这位“女基督”又自称是“全能神”。他们引用启示录三 12 节：“..... 并我的新名，都写在祂上面”，说神有“新名”。新名是什么呢？他们说“启示录”几十次提到“全能者”，这是其它书卷没有的，所以这位“女基督”的新名又叫『全能者』。其实，“全能者”不是神的名字，乃是神的属性，表明我们的神是无所不能的神。况且在创世记十七 1 节中，耶和华早就向埃布尔兰宣告祂是全能的神，所以“全能者”并不是神的新名。

总结：这自称是“基督”的女人，自己竟冒充是全能的神，这充份暴露出背叛神的罪人妄想与神同等的罪恶本性，也正是那自古就诱人者想达到的目的。

3. “女基督”的工作

这位自称为“女基督”的，一方面要用自己所发表的“话语”成全一批得胜者，这就是所谓“基督”如贼来到“偷宝贝”；这些被成全的人就是马太福音十三章撒网比喻中的“好的”，要被收进仓里；另一方面她要用自己所发表的“话语”审判一切不接受她、“抵挡神”的人。这就是所谓“扬场”的工作。

她说：“末世的基督带来了生命，带来的是长久的永远的真理的道。这真理就是人得着生命的途径，是人认神、被神称许的唯一途径。”基督徒都知道约翰福音十四 6 节：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请问，这位所谓“末世的基督”所带来的是什么“生命”？是什么“真理的道”？在她的话语中始终没有说清楚。其实她不过是用骗人的话来否定为我们罪人死而复活的基督，及祂在地上曾经所作成的救赎大功，她明显是敌基督者（参约壹二 18，22）。

她又说：“他不为人医病，也不为人钉十字架（理由：神不作重复的工作），而是只在肉身上说话，在肉身中征服人（『征服原意本是打败，使其蒙羞，按照以色列人的语言说法，本是彻底打败摧毁，使其不得再对我反抗，但今天用在这些人中间就是征服的意思』）。即让神的道在一个最正常、普通的肉身中显现来完成神在肉身未完成的工作”。同时她说在地上成

全一批得胜者，如“启示录”所记的十四万四千人，所以她要求跟从她的人唱所谓的“新歌”（笔者所听到的“新歌”，不过是她作词用民间小调唱出的歌曲）。这群人将被带进国度和她一同掌权。而“那些因着不能领受重返肉身的『耶稣』所说的话，定规是地狱之子孙，定规是天使的后裔，定规是永灭亡的种类”。

众所周知主耶稣在地上曾成就的救赎之功是把自己一次献上，成了永远的赎罪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所以祂的救赎之功是完全的，永远不变的。（参来十 10-14，七 24-25；罗八 31-34）。这位“女基督”说什么自己在肉身中所发表的“话语”就能作神在肉身中未完成的工作，这明显是叫人无法相信的狂话。她用一些所谓的“真理”就能征服人（或成全人），倒有点像中国传统宗教中劝人为善救世人的道。所谓不接受她的“话语”就定规灭亡，这些恫吓之言，实在是想独树一帜，狂妄至极的话。

（二）荒谬的“小书卷”

1. “小书卷”的由来

那位自称是重返肉身“耶稣”的女人所发表的“话语”被认为是“神的话”，是“真理”，也是启示录五章一节所说的“书卷”和启示录十章二节所说的“小书卷”。并且传假道的人再利用但以理书十二章 4 节：“但以理啊！你要隐藏这话，封闭这书，直到末了，必有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长”。他们曲解为：今天是末了了，那封闭的书已经展开了，就是“小书卷”。其实启示录五章 1 节所说的书卷是戴维的后裔。被杀的羔羊在宝座前揭开的，只有他配揭开、配观看，别的任何受造之物是不配揭开、不配观看的。所谓启示录十章 2 节的小书卷，当时被约翰吃进腹中，现在哪还再有“小书卷”？至于但以理书十二章 4 节的经意，是指那位向但以理显现的人子告诉他，要将神的启示小心保存，让末世的人读了可以明白（参启导本圣经的注解）。所以这现存的“小书卷”根本不是神的话，不过是那女人骗人的话。

2. “小书卷”的名称

这本被他们视为经典的“小书卷”被大量地印刷并且多次易名，内容几乎不变，以达到蔽人耳目的目的。据笔者所知，这“小书卷”又名“圣灵末世的作工”，其它的书名还有“耶稣驾着白云重归”、“东方发出的闪电”、“神隐秘的话语”、“基督的发表”等。基本是大同小异的重复话。

3. “小书卷”的内容

这“小书卷”洋洋洒洒总共约有四十万字，内容杂乱含糊，语句不通，矛盾百出。其中太多重复话，太多骂人的脏话，吓唬人的鬼话。摘其片段可知：“背叛自己誓言的是叛徒，不敢向神起誓的是胆小鬼，不按自己誓言去行的是废料一块；总忘记自己所起的誓的人是肥猪一个”。

笔者根据其“小书卷”的错误举例批驳如下：

（一）书中直接或间接引用一些圣经的经节，但对圣经本身却持否定和批判的态度。书中认为圣经是“他人的传说”，是“叫人死的字句”，不是“真理”。所以读圣经、相信圣经真理的人

被认为是圣经的“看家奴”，是“每一句经文的走狗”；“是对我(指『女基督』)极大的亵渎”，“是法利赛人的贤子孝孙”。(注解：书中认为法利赛人以摩西律法定耶稣的罪，今天死守圣经字句的人也定重返肉身耶稣的罪。笔者认为这句话本身也是错误的。其实摩西律法根本查不出耶稣的罪来，因耶稣没有做一件违犯律法的事)。我真稀奇：如果圣经被认为是过时的、死的“字句”，为什么他们又屡屡引用圣经的经节？既然是否定和批判圣经，为什么又套用圣经的经意来支持自己是“神”的说教？其实这利用圣经打倒圣经的伎俩是魔鬼和他的使者自古常用的花招。

(二)其书中直言不讳地说基督徒所信仰的是“渺茫的神”，这位重返肉身的“耶稣”才是实际神。这实际神就是“人今天所看见的是与人一样的神，人看见的是有鼻子有眼睛的神！.....一个很不起眼的神”。书中又说这“末世神来了，主要是说话站在灵的角度上说，站在人的角度上说，站在第三者的角度说话，用不同的方式说话.....神主要作这个工作，来除掉人心目中的耶稣的形象，除去人心中渺茫神的地位”。很明显，这位“女基督”要除去耶稣的形象，除去神在人心中的地位，这不是敌基督者吗？

(三)书中说到“神六千年经营计划”分为“三个时代”完成。

第一，“律法时代”。神名叫“耶和華”，神的标准是许多诫命，目的是带领人认识造物主。

第二，“恩典时代”。神名叫“耶稣”，神的主要工作是“救赎”。“救赎”即耶稣借着十字架成为罪身的形象，交给那恶者，目的是结束律法时代，将人类全部救赎出来。笔者认为这种救赎观是极其错误的。耶稣是担当全人类的罪接受神公义的审判，叫信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参来九 14；赛五十三 4-6；约三 36；罗十 13)。

第三，“国度时代”。神名叫“全能者”，神的主要工作是审判(“审判”即“全能者”用口中的话语来征服人类)。目的是结束恩典时代，带入国度时代。或将人被撒但败坏的性情完全脱去，成为“得胜者”；或淘汰拒绝接受“话语”的人，使之永远灭亡。

笔者的问题是：“神六千年经营计划”的说法其根据是什么？把神的工作硬性定规为三，合理吗？为什么不接受“末世的全能者”仍要永远灭亡呢？她凭着自封就能作全能者吗？这“全能者”根据什么审判人呢？请记住圣经中所启示的神全部工作的中心就是神的救赎之功。旧约预表预言基督和祂的救赎，新约应验、成全。基督成全了旧约的律法，祂把信者从罪中拯救出来，给信祂的人带来了永远的盼望，而不信的人将会被定罪。不可能再有另一个“全能者”借着另外一个标准作审判的工作。

总之，这本书对圣经是彻底的否定，对神和按着神形象所造的人类是无端的污辱和攻击。其中极多谩骂的话如：“臭货，我一脚把你踹出去！”“狼爹狼娘狼子狼孙，狼心狗肺的人！你们这些衣冠禽兽、人面兽心的畜生，我不会为你们受苦的！愚昧无知的穷酸样，畜牲给我滚出去”，“把这世界废灭了才解我心头之恨！”完全是一副泼妇骂街的形象。反过来这本书特别强调人要对那位“女基督”应有的态度：要认识她、体贴她的心意，对她要绝对忠心、绝对顺服，要守她的新诫命，借着“祷告”，人人操练，将心归向她等等，极其矛盾。

(三) 可怕的骗术

骗术之一：利用圣经

这些传东方闪电的假师傅，常常通过曲解圣经来迷惑人。如：他们引用启示录十九 10：“……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的”。认为解释预言要用灵意，于是他们说：耶稣要驾着白云降临。其“白云”就是指“他的灵，他的话，他的全部性情与所是”。我们相信教会被提在空中与基督相遇，他们解释“空中”就是“地上”，因为地球本来就悬在空中。由此可见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灵意，无非是随私意乱解经文。

包可笑的是，这些假师傅不懂经文的文理，任意咬文嚼字。如路加福音十七 25：“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他们抓住“又”字，曲解基督重返肉身并且第二次被世人弃绝。其实经文的意思清楚地说明：道成肉身的基督不但受苦，还要被杀，哪有第二次被弃绝的意思。再如启示录一 8：“主说：……我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他们曲解为：“昔在”神叫耶和華；“今在”神叫耶稣；“永在神”叫全能者。三位一体的神解释为一位一体，这也是其它异端的特点。

骗术之二：运用谎言、诡诈、威吓、利诱等手段勾引人。

这些假师傅在传假道的过程中，为了达到掠夺教会、迷惑他人的目的，想方设法、不择手段。

举例一：这些传假道的人用假姓名(他们解释说是“新名”)和假地址。

举例二：这些假师傅初次和他人接触的时候，常以“寻求”的方式，“学习”的态度，先派人探听哪些地方有教会，并参加聚会，与当地建立友好关系，然后假师傅出现谈“道”，最后破坏教会(指家庭教会)。

举例三：这些假师傅常常先提出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譬如，他们问：“是神大？还是圣经大？”你若问他们问题，他们从不做正面回答，甚至反过来问你。譬如，你问他们：“你们重生、得救的经历是什么？”他们反过来问你：“什么是得救？”“什么是生命？”

举例四：这些传假道的人公开宣传说：说谎是智慧，叫大家学会说谎。

举例五：这些假师傅一般先找当地教会的负责同工谈“道”，若不成功再打着当地教会负责同工的旗号，把下一层的同工骗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聚会，使他们归从，驾空负责同工。

举例六：这些假师傅威吓说，若不接受他们所传的“真理”，定规是灭亡的人。把接受“真理”的人和别人隔开，接受“真理”后又“背叛”他们的人，他们就开除、控制(指软禁)起来，并恶毒地诅咒他们。

举例七：这些传假道的人用钱财来引诱人，甚至用“美人计”来诱骗人上当，这能是“传道”人吗？

骗术之三：三步工作

这些传假道的人到各地一般做三步工作。

第一步：传“福音”。他们要求听的人放下从前所接受的一切道理，并且要求听的人必须续听三天。这种手段，无非是让信徒先放弃自己的信仰立场，离弃已接受的纯正真理，他们好集中向信徒灌输那些似是而非、鬼魔的道理。

第二步：奉“差遣”。他们从受骗的一群人中选出一些他们认为成绩好肯听话的人，要他们离开家庭，到各处去传播这些受害人的毒素，以效忠“女基督”。

第三步：迎“基督”。这些假师傅一方面以“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为理由禁止受蒙骗的人和其它不接受假道的人来往；另一方面他们开始组织秘密聚会（很多地方半夜起来聚会），唱“新歌”，跳舞迎接“基督”。

（四）危害！危害！危害！

危害之一：对个人而言。给个人的信仰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这些传假道的人说圣经中有神的话，有鬼的话，有人的话，有驴子的话。这种似是而非的道理大大动摇了圣经在个人信仰和生活上的权威。他们又诱人注重圣经以外的“真理”。

我们知道圣经是每一个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失去了这个准则，人就失去判断真假的能力，失去了真信仰和道德生活的依据。结果那些受迷惑的人只能盲目地跟从假师傅所传讲的假道，奔走在一条又错谬又危险的道路上！笔者曾和一些受迷惑的弟兄交通，他竟然完全放弃了自己原来对神的信仰和对圣经的看法，怀疑自己蒙恩得救的地位。笔者和一位信主时间不长、受了迷惑的姊妹交通的时候，她竟然说：“我不信了，我什么也不信了。”笔者和一位信主时间较长、受了迷惑的姊妹交通，我们大约谈了一个小时，她最后竟然说：“我是没有机会回头了。”

危害之二：对家庭而言。这种假道对受迷惑者的家庭也同样带来极大的危害。那位“女基督”教导人说：“为你那污鬼爹娘奔波忙碌到现在，你竟然不知道坑害你的，竟是生你养你的污鬼爹娘；你更不知道你的污秽竟然是她供应给你的……。”“所以说，得背叛肉体，不能体贴它，什么丈夫、妻子、儿女、前途、婚姻、家庭这些都没有！”“我心里只有神，我得好好满足神，不能满足肉体，你有这个心志才行。”

笔者看到的事实是，受迷惑的人群当中有的拿出家中的财物接待假师傅；有的把辛苦挣来的钱“奉献”出来；有的干脆离家出走杳无音讯；有人竟然叫在遥远城市打工的女儿回来，领受这金钱买不到的“得救之道”。他们还叫人不要栽种了、不要工作了、因为基督已经到来了。

危害之三：对教会而言。这些假师傅每到一个地方，就给当地教会带来了混乱和分裂。他们就是贼，是披着羊皮的狼。他们不传福音，专门到别人的羊圈中偷羊；这样的强盗行径给教会带来的后果是：本来在一起聚会的弟兄姊妹因而彼此不来往了，中了害的人把其它弟兄姊妹视为仇敌。如我们去劝勉一个受迷惑的姊妹时，她说：“我恨死你们这些人了！”本来在一起事奉神的同工中，受了迷惑的人甚至攻击其它同工是“抵挡神，亵渎圣灵的法利赛人”。如某地教会一些受迷惑的同工拒绝和曾带领他们的负责同工见面。类似可悲现象不胜枚举。

东方闪电“神的本性、工作与时代”解说表

	律法时代	恩典时代	国度时代
神的性情	隐秘的	慈爱宽容	公义威严诅咒烈怒
神的名	耶和華	耶穌	全能者
神的性别	无	男	女
神作工的地点	以色列	犹太地	中国
道成肉身的区别与联系	无	圣灵感孕犹太人形像	从人而生中国人形像
神的工作	带领人在地上生活	代赎慈爱怜恤	公义烈怒审判征服

(五) 为真理而战

弟兄姊妹们，我们已经看到主的真理被混乱，神的教会遭掠夺，所以当趁着还有今日，在真道上造就自己；在主面前儆醒祷告，得以分辨是非；敢于抵挡异端邪说，斥责假师傅。深盼那些得知这些情况的肢体不做旁观者，为受迷惑的教会或个人迫切祷告；深盼那些从迷惑中回转过来的人，心中恨恶假道，又为主快快挽回迷羊；深盼那些还在迷途中的人弃绝“撒旦深奥之理”，快快醒悟重新回到真道上来。

弟兄姊妹们起来吧！为真理而战！

(以上东方闪电派数据由安徽家庭教会提供)

贰、极端

一、重生派

在名称上不论是“哭重生”、“生命会”、“真理会”、或“全范围教会”，其实都是指同一件事情。这个系统最遭人诟病的，是要人痛哭数天，并且见到异象才算得救。

我曾参加重生派的“生命会”，观察他们带领生命会的过程。三位十几岁、二十岁的福音使者，在会前先禁食祷告三天，恳求圣灵恩膏，聚会则有三、四十位前来参加。他们的信息内容非常简单，从神的创造讲到人的堕落，几乎是我们这里任何一位信徒都能讲的真理。但是在讲述的过程中，圣灵作工，使人痛哭、悔改、甚至撞墙、打自己。有人突然跳起来跑出去，原来是回家和家人和好、认罪，向姊妹说对不起以后才回来。如此激烈的现象，有部份人不能领受，就出去说一些不好的话，批评他们“哭”是制造混乱，否定了生命会中其它诸多的优点。

但我们觉得，就算一个家庭里有十个孩子，其中有一个比较怪异，我们也不能说他全家都不正常。全范围教会之所以会形成困扰，是有些人在重生得救之后，知道信主的好处，大发热心，巴不得全村的人都信主，以致自己对真理还不十分清楚，又没有受到正规的装备以前，在当地的同工人数不足的情况下，马上出来带领生命会，错把个人悔罪的经验(哭)，当作得

救的必然证据，教导人“哭”是得救的记号，使真理产生偏差。

重生派不是异端，而只是极端或偏差，需要我们去了解与分辨，并且帮助他们走向真理。

二、击鼓跳舞派（多伦多圣笑）

一群曾居住在加拿大多伦多的华人，把他们在当地学习到的一种独特的崇拜模式带回大陆。以摇宾乐的伴奏形式，配以打鼓、拍手、跳舞的敬拜方式，这种敬拜方式在国外为某些信徒所接受，不过传播到中国以后，却因此成了一个特别的教派，给大陆教会带来很大的冲击。（编者按：此运动约七年前开始于加拿大多伦多市，信徒们被按手祷告后，很多倒在地上狂笑数小时，被认为是受圣灵的记号，故称为“圣笑”（Holy Laughter）。其后不久，倒地之人在狂笑之后，更进一步作出动物鸣叫的声音。至此，一般信徒开始远离他们，甚至多数灵恩派的教会也与他们隔绝。）

（以上数据转载自《中国与福音》，21及22期。）

三、极端灵恩派

灵恩运动，是廿世纪的教会发展中，极为显著的运动之一。本世纪初的第一波灵恩运动，五十年代兴起的第二波灵恩运动，及八十年代兴起的第三波灵恩运动，从美国扩散到世界各地，并对各地的教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冲击与影响。

八十年代末，第三波灵恩运动也进入并影响中国大陆的家庭教会。家庭教会原本就有很多神迹奇事、医病跋鬼的见证，因此灵恩运动并没有引起多大的反感。但当灵恩运动更广泛的影响家庭教会时，开始有些人高举某些恩赐（如方言、神医等），又过分强调经历，将一些个别的经历与现象当作人人要追求的经历（如灵舞、仆倒在地等），而忽略以神全面的话语作为依归，如此便走向了极端式的信仰。极端灵恩派所及之处，纷纷带来教会的分裂。有些极端灵恩派，甚至发展到教导异端教义的地步，如“不说方言，就不能得救”。

追求圣灵的恩赐原是好的，中国教会应当恳求圣灵赐下更大的属灵复兴，因我们事奉主都是靠圣灵的能力，但极端灵恩派却不同，他们引导人过分高举部分真理，追求个人某些特殊经历，将相对性的个人经历看成绝对性的普遍真理，这种作法与圣经不符，信徒当用智慧去分辨。